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河南省昌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3562178684

法定代表人：尚珂珂

地址：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根据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向本机关报告情况，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5日，对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2年7月14日，参与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的“电子警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编号：Z1302002202401001）采购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阶段，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要求，要求查验本项目经理李

阳的资格证书，你公司未能提供李阳的资格证书。采购人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两个渠道，分别对投标文件中拟担任项目经理李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进行查询，均未查到结果。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向你公司发出查询函，要求你对李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真实性和真实性做出说明，并将相关证据反馈给本机关，但你公司未向本机关提供李阳的任何资质证明。经本机关向上述资质证书颁发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发函，该中心复函“经核实，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合格人员库中无李阳（410521198905168054）的合格信息”。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机关向你公司发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之事由，并告知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公司至今没有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也没有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上述事实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查询函、关于签订电子警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函、核查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邮寄凭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即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元肆角（¥43781.4）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